

2021 年第 107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規例**》) 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指示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3 日的 14 日期間內：

- (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必須關閉：
- (1) 浴室；
 - (2)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 (3)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 (4) 卡拉 OK 場所；
 - (5)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
 - (6) 泳池；
- (b) 公眾人士不得在上述處所聚集；及
- (c) 上述 (I)(b) 項下的限制是就於上述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施加的限制，適用於參與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組織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的人；
- (I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下可予開放：
- (a) 遊戲機中心；
 - (b) 健身中心；
 - (c) 遊樂場所；
 - (d) 公眾娛樂場所；
 - (e) 美容院；
 - (f) 會址；
 - (g) 按摩院；
 - (h) 體育處所；及
 - (i) 酒店及賓館。

2021 年 2 月 1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件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 (A) 遊戲機中心：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戲機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遊戲機中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遊戲機中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6)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 (7)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或須在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8) 在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等；
- (9)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有關機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清潔及消毒機站、遊戲機或設施；
- (10) 在未有採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 (11) 就有關在任何遊戲機中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遊戲機中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

(B) 健身中心：

- (1) 除以下第 (2) 及 (8)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健身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任何人 (除在健身中心工作的人 (包括教練) 外) 在健身中心內參與不超過 4 人 (連教練在內) 的訓練小組或課堂，在運動時毋須佩戴口罩；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健身中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健身中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7)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 (8) 健身中心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10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9) 使用中的健身站、器械或器材的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不能容納多於 4 人；
- (11) 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2) 除以下第 (13) 項另有規定外，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4 人；
- (13) 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每位參加者（包括教練）須相距至少 1.5 米；
- (14) 健身站、器械或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 (15)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淋浴間或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6)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4) 至 (1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 至 (1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 (18) 就有關在任何健身中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3)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3)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健身中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3) 項。

(C) 遊樂場所：

- (1) 除以下第 (9)(a)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遊樂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遊樂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6)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 (7) 只就桌球館而言：
 - (a) 任何可供使用的兩張桌球檯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否則只可以「隔一張，開一張」的方式開放桌球檯；
 - (b) 每張桌球檯不可有多於 4 人使用；及
 - (c) 在下一位租用者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8) 只就公眾保齡球場而言：

- (a) 相鄰球道的座位區之間須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有效分隔在該等球道的兩組使用者，否則只可以「隔一條，開一條」的方式開放球道；
- (b) 每條球道不可有多於 4 人使用；及
- (c) 在下一位租用者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9) 只就公眾溜冰場而言：

- (a) 任何人（除在公眾溜冰場工作的人（包括教練）外）在公眾溜冰場內參與不超過 4 人（連教練在內）的訓練小組或課堂，在運動時毋須佩戴口罩；
- (b) 除以下第 (9)(e) 及 (9)(f) 項另有規定外，只容許進行小組／私人教導；
- (c) 除以下第 (9)(e) 及 (9)(f)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組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d) 除以下第 (9)(e) 及 (9)(f)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不得超過 4 人（包括教練）；
- (e)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公眾溜冰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f) 就觀眾席而言：
 - (i)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50%；及
 - (ii)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 (g)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11)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12)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13) 在未有採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下午 6 時起採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7(c)、8(c)、(9)(a)、(9)(g)、(11)、(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a)、(7)(b)、(8)(a)、(8)(b)、(9)(b) 至 (9)(f)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14) 就有關在任何遊樂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a)、(7)(b)、(8)(a)、(8)(b)、(9)(c) 至 (9)(e) 及 (9)(f)(ii)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a)、(7)(b)、(8)(a)、(8)(b)、(9)(b) 至 (9)(f)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遊樂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a)、(7)(b)、(8)(a)、(8)(b)、(9)(b) 至 (9)(f) 項。

(D) 公眾娛樂場所：

- (1) 除以下第 (12)、(14)(a) 及 (16)(a)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公眾娛樂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瞄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6)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 (7)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 (如有) 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或須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8) 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 (如適用)；如屬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則其內可容納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其設計容納量的 50% 或在每個個別分隔出來的空間或車廂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4 人，以較多者為準；
- (9)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
- (10)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1)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12)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10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3) 只就電影院而言：
 - (a) 就每一影院而言，出售的戲票及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該影院座位數目的 50%；
 - (b) 入座安排方式方面，須令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 (c) 影院內不得飲食；
 - (d) 每一影院在每場播映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及
 - (e) 不得有現場表演；
- (14) 只就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
 - (a)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在該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表演或綵排時，毋須佩戴口罩：
 - (i) 該人與任何其他在台上的人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ii) 該人與觀眾或任何遊客／來賓 (如有) 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綵排或表演，必須於首次進入場館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 (c) 就每一場所而言，出售的門票及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該場所座位數目的 50%；
 - (d) 入座安排方式方面，須令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 (e) 場所內不得飲食；及
 - (f) 場所在每場表演或綵排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15) 只就博物館而言：

- (a) 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博物館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50%；
- (b) 每組參觀人士不得超過 4 人；
- (c) 每組參觀人士之間的安排須確保組與組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組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d) 不得有現場表演；

(16) 只就主題公園而言：

- (a)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在主題公園的室外區域進行表演或在主題公園進行綵排，毋須佩戴口罩：該人與其他人（包括遊客或觀眾）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主題公園的遊客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主題公園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50%；
- (c) 在主題公園的任何室內區域進行的現場表演，須符合以上第 (14) 項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及
- (d) 綵排不得有現場觀眾；

(17) 在未有採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9) 至 (11)、(13)(c) 至 (13)(e)、(14)(a)、(14)(e)、(14)(f)、(15)(d)、(16)(a)、(16)(d)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8)、(13)(a)、(13)(b)、(14)(c)、(14)(d)、(15)(a) 至 (15)(c)、(16)(b)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14)(b)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18) 就有關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8)、(13)(b)、(14)(d)、(15)(b) 及 (15)(c)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8)、(13)(a)、(13)(b)、(14)(c)、(14)(d)、(15)(a) 至 (15)(c) 及 (16)(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8)、(13)(a)、(13)(b)、(14)(c)、(14)(d)、(15)(a) 至 (15)(c) 及 (16)(b) 項。

(E) 美容院及按摩院：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美容院或按摩院（場所）內，在適用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場所內接受面部護理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為顧客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所有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並在為一名客人提供服務後，必須更換或消毒有關防護裝備；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7)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 (8) 只可為已預約的客人提供服務；
- (9) 服務床位或座位的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在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每個有效分隔的地方內不得超過 4 人；
- (11) 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或範圍，均須於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進行消毒；
- (12) 所有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使用後更換；
- (13)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4) 不得在場所內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 (1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6)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8)、(11) 至 (15)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10)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 (17) 就有關在任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

(F) 會址：

- (1) 除以下第 (5)、(8) 至 (13)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會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10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6)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7)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酒店或賓館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H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及
 - (c) 不可進行任何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5)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必須關閉；
- (16)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7)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8)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9)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必須關閉；
- (20)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1)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及
- (22) 就有關在任何會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14)(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4)(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會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4)(b) 項。

(G) 體育處所：

- (1) 除以下第 (2) 及 (8)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體育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飲用飲品、淋浴或在戶外體育處所內進行運動時則不在此限；
- (2) 任何人（除在體育處所工作的人（包括教練）外）在室內體育處所內進行不超過 4 人（連教練在內）的小組運動，而每組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時，毋須佩戴口罩；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體育處所前，須在可行情況下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體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6) 須在可行情況下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7)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 (8) 體育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10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指示；
- (9) 除以下第 (11)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除以下第 (11)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不得超過 4 人；
- (11)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球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12) 就觀眾席而言：
 - (a)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50%；及
 - (b)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 (13) 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或之後，均進行清潔和消毒；
- (14)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須予關閉；
- (16)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3) 至 (15)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 至 (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 (17) 就有關在任何體育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1) 及 (12)(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2)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體育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2) 項。

(H) 酒店及賓館：

- (1) 除以下第 (9)(c)(ii)、(10)、(12)(a)、(13) 至 (17)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酒店／賓館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飲食、淋浴及身處客房內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酒店／賓館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酒店／賓館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除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www.designatedhotel.gov.hk)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其他所有酒店及賓館不得接受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在其酒店或賓館進行強制檢疫。**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是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H)發出而當時有效公告中所提述的相關A組到港者、相關B組到港者或相關C組到港者,而相關人士到港後須接受強制檢疫;
- (6) 只就指定檢疫酒店／賓館而言:
- (a) 只可接受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任何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E)下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入住期可直至相關強制檢疫期(如適用)完結的下一天;
 - (b)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檯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
 - (c) 除上文第(6)(b)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游泳池、美容院或按摩院、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必須關閉;
 - (d)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e)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任何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 (f)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 (7) 非指定檢疫賓館不得接受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入住;
- (8) 非指定檢疫酒店不得接受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 (9) 除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就客房或出租單位而言:
- (a) 任何人到訪酒店／賓館內的任何客房或出租單位前,須向管理人登記個人資料;
 - (b) 除以下第(9)(c)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時間,每間客房或出租單位內的人數不得超過4人,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8人;
 - (c)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在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20人,前提是:
 - (i) 上述儀式於上午8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間舉行;及
 - (ii) 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d)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
 - (e)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及
 - (f) 如酒店／賓館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即只曾在中國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 (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分隔該等人士的房間與其他並非進行檢疫的人士的房間,包括盡可能安排他們的房間分佈於不同的樓層,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他住客不會進入正進行檢疫人士入住的樓層;
 - (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該等人士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i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檢疫人士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進行檢疫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 (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 (10)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 10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1)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12)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及
 - (c) 不得在其內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3)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 (或營運作為) 浴室 (除附設於其他設施) 的部分必須關閉；
- (19)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 (或營運作為) 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必須關閉；
- (20)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 (或營運作為) 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1)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2)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 (或營運作為) 泳池的部分必須關閉；
- (23)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4)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及
- (25) 就有關在任何酒店／賓館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b) 及 (9)(c)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b)、(9)(c) 及 (12)(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b)、(9)(c) 及 (12)(b) 項。